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一、預算編列應依規定辦理，俾縮小核災緊急應變經費之財務缺口	1
二、建議加強緊臨應變計畫區地方政府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俾進一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2
三、依規定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建議刪減	3
四、允宜檢討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車城前進指揮所搬遷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恆春前進指揮所，合署辦公，更能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	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預算編列應依規定辦理，俾縮小核災緊急應變經費之財務缺口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2 億 0,215 萬 1 千元。經查：

(一)基金餘額不足支應核災緊急應變所需經費

原能會參考福島核災經驗，重新評估我國核災救援人力及資源配置，初估我國若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總救災經費約需 7.8 億元，為補足財務缺口，該會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提出 10 年財務改善計畫¹。依據上開修正後施行細則規定，自 102 年度起台電各核能電廠應繳交之應變作業基金由 2,400 萬元提高至 5,400 萬元。102 年度該基金期末餘額為 2 億 0,215 萬 1 千元，雖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68 萬元，但核災緊急應變所需經費之財務缺口仍大。

(二)部分固定資產購置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若有需要應修法明定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主要係供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其中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部分包括辦理演習及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下列事項：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2. 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協調；3. 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5.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6.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7. 其他有關事項。惟 102 年度該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及「核子事故支援」等二工作計畫分別編列購置固定資產 1,046 萬 7 千元及 2,118 萬元，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746 萬 7 千元及 1,505 萬 8

¹參自 2012 年 4 月 9 日中國時報「我核災救難經費缺口高達 6.4 億元」。

千元，與上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僅限於設備之測試、維護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等規定未盡相符，故基金若有需要購置固定資產允宜修法明定。

綜上，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之部分固定資產購置與基金規定用途未盡相符，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是否修法明定。另鑒於我國核災緊急應變經費之財務缺口不小，故相關固定資產之設置應先與其他災防機關協商調度機制因應，若仍有需要購置亦應符合必要性原則，俾利基金財務缺口之縮小。

二、建議加強緊臨應變計畫區地方政府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俾進一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擴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預算增列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經費 1,185 萬元。經查：

(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係平時預作核災準備區域，非事故發生之實際疏散範圍

為降低核災事故對民眾造成傷害，爰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供平時預作核災準備，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並不等於核災事故發生之實際疏散範圍。如日本福島核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為 8 至 10 公里，惟核災發生後之實際疏散範圍擴大至 20 公里，並要求 20 至 30 公里內之居民進行家中掩蔽。

(二)建議加強緊臨應變計畫區地方政府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

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原能會已將核一、核二、核三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調整為 8 公里(龍門電廠仍為 5 公里)，並對該區域內之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等地方政府進行平時相關整備工作。鑒於應變計畫區不等於核災事故發生之實

際疏散範圍，若以日本核災實際疏散 20 公里計，我國各核電廠附近居民合計高達 281 萬餘人(詳附表 1)，故建議加強緊臨應變計畫區地方政府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如對距離核電廠不遠之台北市政府及龍門電廠半徑 8 公里內之宜蘭縣政府進行相關核災教育及演練等，俾提高地方政府之應變與救災能力。

綜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增列基隆市政府辦理緊急應變平時整備等經費。惟緊急應變係核能安全防禦最後一道防線，鑒於我國自然災害發生頻繁，核電廠又多數緊臨人口密集都會區，建議加強緊臨應變計畫區地方政府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俾進一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附表 1：我國核能電廠附近地區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電廠	8 公里		20 公里	
	人口	包含縣市	人口	包含縣市
核一電廠	30,172	新北市	524,888	新北市
核二電廠	86,447	新北市 基隆市	2,013,217	基隆市 台北市
核三電廠	33,396	屏東縣	52,148	屏東縣
龍門電廠	24,106	新北市 宜蘭縣	227,879	新北市 宜蘭縣 基隆市
合計	174,121		2,818,132	

※註：資料來源，原能會提供。

三、依規定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建議刪減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 1,575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3 萬元，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868 萬 1 千元。經查：

(一)基金來源屬強制性收入，原則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5%為原則編列。」

(二)該基金係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設置，原則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

該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 億 6,308 萬 6 千元，其中依規定²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為 1 億 6,20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 99.33%，故該基金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

綜上，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 1,575 萬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不符，建議刪減。

四、允宜檢討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車城前進指揮所搬遷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恆春前進指揮所，合署辦公，更能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編列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 50 萬元。經查：

(一)修繕費用編列較一般辦公房舍高

²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另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 5,400 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使用面積 447.13 平方公尺，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供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使用面積為 387 平方公尺，共計 834.13 平方公尺，102 年度修繕費用編列 50 萬元，另查輻射偵測中心面積 3,508.06 平方公尺，102 年度修繕費用編列 55 萬 5 千元，故該基金編列之修繕費用偏高。

(二)建議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合署辦公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在車城，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設在恆春，分處兩地，該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146.9 平方公尺，且恆春距離核三廠較近，宜考慮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車城前進指揮所搬遷至該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恆春前進指揮所合署辦公，更能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

綜上，該基金 102 年度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編列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 50 萬元，較一般辦公房舍高，應檢討減列。另宜研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車城前進指揮所搬遷至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恆春前進指揮所，合署辦公，更能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

（分機：1916 王秀枝）